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东宁市人民政府 签署《农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履约的重大风险及其不确定性：本次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对双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和实施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捷资源”）2016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概述

鉴于国家提出的“一带一路”发展战略构想，充分发挥黑龙江省与俄罗斯远东地区毗邻的优势，抓住国家设立绥芬河—东宁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这一历史机遇，更好利用中俄（滨海边疆区）现代农业产业合作区这个平台，加快推进东宁市和中捷资源实施大农业产业发展战略。2016 年 8 月 6 日，公司与东宁市人民政府签署《农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就农业产业合作达成战略合作意向。

《农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是双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东宁市，是黑龙江省直辖，牡丹江市代管的县级市。东宁市地理坐标为东经 129°53'—131°18'，北纬 43°25'—44°35'，位于黑龙江省东南部，东与俄罗斯接壤，边境线长 179 公里，南与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汪清县、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珲春市相邻，是东北亚国际大通道上重要的交通枢纽。是国家一类陆路口岸。

东宁市境内总面积 7139 平方公里，地貌呈“九山半水半分田”特征，辖 6 镇，

人口 21.0 万（2014 年）。气候条件为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中捷资源将以华信中俄（滨海边疆区）现代农业产业合作区为载体，在试验区东宁段加大投入力度，加大农副产品加工力度。东宁市人民政府把中捷资源作为东宁市农业产业发展的重点企业，提供领导全方位支持、机制全方位支持、政策全方位支持、联动全方位支持等四方面全方位支持。

（二）合作模式

双方同意合作模式主要以黑龙江绥芬河-东宁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东宁段为中心，以中俄（滨海边疆区）现代农业产业合作区为载体，用一区多园合作区的体制，形成一个以东宁（境内）子园区、俄罗斯远东（境外）园区为依托，以东宁跨境农业产业链为主线，用东宁和俄罗斯远东地区的农业资源，带动中捷资源的农产品加工发展；实现产业链紧密衔接，上下游配套，形成东宁区域有机食品产业积聚发展群。

（三）双方承诺

1、中捷资源承诺：

（1）加大对中俄（滨海边疆区）现代农业产业合作区的投资力度，以现华信经贸为基础，年内在绥芬河—东宁试验区东宁段启动中俄（滨海边疆区）现代农业产业合作区（境内）子园区公司；

（2）中捷资源在俄罗斯远东地区农副产品深加工放在东宁区域；

（3）中捷资源以商招商企业落户东宁区域。

2、东宁市人民政府承诺：

（1）积极争取中捷资源和华信的代表进入绥芬河—东宁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领导小组成员，以便更好的开展工作；

（2）积极争取在绥芬河—东宁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东宁段内，根据项目规划预留相应的加工生产用地，用于支持中俄（滨海边疆区）现代农业产业合作区子园区（境内）（设在试验区东宁段）实施农业产业深加工。先期启动以华信机电产品交易中心相邻土地（商业用地），作为中俄（滨海边疆区）现代农业产业合作区子园区（境内）加工生产用地。

(3) 积极争取国家口岸、商品检验检疫中心在绥芬河—东宁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东宁段设点。争取粮食仓储、保税库和深加工有关优惠政策。

(4) 中捷资源投资建设的中俄(滨海边疆区)现代农业产业合作区,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进行扶持。

(四) 其他

为确保双方农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落到实处,成立协调小组,双方各确定一名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负责协调和推进《农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落实工作。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农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是双方在农业产业合作的良好开端,有利于双方优势互补,有助于推动公司向有机农业等资源性行业转型,将保障和促进公司未来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农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对双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协议项下所有业务的办理,均需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及双方内部的相关管理规定。本协议涉及的具体业务将另行签订业务协议。双方将本着务实、高效、诚信的原则,逐步落实上述合作内容。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东宁市人民政府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农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0日